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店補字第638號

原告 丞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協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銘義即國際飯店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及違約金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50萬元，及其中600萬元自民國109年6月23日起，其餘850萬元自109年8月3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4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9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 
新店簡易庭法官 林志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 
書記官 陳柏志